

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51 号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“自 2016 年初始，你公司转型为纯中介平台，剥离购销业务，从而转为纯中介费收取模式，电子商务业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.57 亿元，同比上涨 44.74%，销售毛利率 87.39%，同比增长 45.67 个百分点。”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（1）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纯中介平台的业务模式、盈利模式以及结算模式，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；

（2）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、核心优势，补充说明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，以及收入增长幅度与成本不匹配及销售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；

（3）你公司目前主要的中介业务为网络游戏电子商务平台，提供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并收取中介费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注册用户 580 万，而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71.17%，请结合你公司销售运营模式，补充说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及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并提示相

关风险；

(4) 2016 年你公司游戏授权/注册码营业收入 2.8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3.22%，请补充收入占比前五名的游戏授权/注册码的游戏名称、该游戏授权/注册码实现的营业收入，以及近两年前五名游戏授权/注册码的变化情况及原因；

(5) 2016 年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3.57 亿元，占比营业收入的 96.61%，请补充披露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（地区）、相应的收入金额，以及近两年收入前五名国家（地区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，并请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、管理、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；

(6) 2016 年你公司实现返利收入 5,522.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2.84%，请补充说明返利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且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2015 年你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Mikel Alig 收购其持有的香港摩伽 100% 股权，股权的购买价款为 3.06 亿欧元（人民币约 21.84 亿元）。香港摩伽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,753.85 万欧元，低于承诺业绩 2,759.9 万欧元；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,443.56 万欧元，低于承诺业绩 3,946.66 万欧元。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(1) 香港摩伽连续两年未实现承诺业绩，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详细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，如存在差异，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

意见；

(2) 因香港摩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，你公司扣减应付 Mikel Alig 股权款 2,756.82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为 2.05 亿元），并冲减商誉。请补充说明上述扣减应付款原因及依据，相关会计处理的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自有资金 4,640 万元取得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.9998% 的股权，你公司将其作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。请说明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相关理由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4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9,382.5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5.49%，其中应收 Xulin International Media Investment Ltd 代垫款期末余额为 9,363.15 万元；应收 Mikel Alig 个人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861.81 万元。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(1) 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属于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四节的要求，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

(2) 请结合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，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，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，如有请说明

具体测算过程及坏账准备金额。

5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58.12 万元，同比下降 84.55%。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情况，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6、你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披露，香港摩伽为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公司，你公司根据香港税务局认定的离岸收入，故豁免利得税，但香港摩伽实际管理机构均在境内，且你公司主要利润均来自香港摩伽，请补充披露香港摩伽是否为内地居民企业，并充分提示相关税务合规性风险。

7、你公司连续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，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。

8、请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补充以下内容：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、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、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13日